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,159,245.36 元，扣除盈余公积后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,943,676.04 元。

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19日